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顺应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刘焕寿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刘焕寿先生作为公司总裁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焕寿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焕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刘焕寿先生简历附后。）

刘焕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刘焕寿先生简历

刘焕寿，男，汉族，1977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工作），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装载机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